

# 国际金融服务协议

**ExpertFX**

**ForexClub** 

目录

|                              |    |
|------------------------------|----|
| <b>国际金融服务协议</b> .....        | 3  |
| 1. 协议目的.....                 | 3  |
| 2.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3  |
| 3. 协议有效期与解除程序.....           | 4  |
| 4. 双方要项与签字.....              | 4  |
| <b>服务规程 (ExpertFX)</b> ..... | 5  |
| 1. 总则.....                   | 5  |
| 2. 术语和定义.....                | 5  |
| 3. 信息交换与保密.....              | 8  |
| 4. 进行交易操作的程序.....            | 8  |
| 5. 定单的设置、变更与执行程序.....        | 10 |
| 6. 财务结算程序.....               | 11 |
| 7. 双方责任.....                 | 12 |
| 8. 索赔及争端解决.....              | 13 |
| 9. 《规程》的变更与补充.....           | 13 |
| 10. 双方要项与签字.....             | 14 |
| <b>交易账户管理服务费率表</b> .....     | 15 |
| <b>风险警告</b> .....            | 17 |
| <b>非交易操作规程</b> .....         | 18 |
| 1. 总则.....                   | 18 |
| 2. 可疑非交易操作的判断标准和特征.....      | 19 |
| 3. 计入交易账户的资金.....            | 19 |
| 4. 客户交易账户中的资金划出.....         | 21 |
| 5. 双方责任.....                 | 23 |
| 6. 调查非交易操作与调解争议的程序.....      | 24 |
| 7. 规程的变更与补充.....             | 24 |
| 8. 双方要项与签字.....              | 25 |

## 国际金融服务协议

No \_\_\_\_\_ (交易账户号码) 20\_\_年\_\_月\_\_日 (交易账户开立日期).

“FOREX CLUB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国福瑞斯（注册号：597332）作为一方，以下简称“公司”，与 \_\_\_\_\_ 作为另一方，以下简称“客户”，进行本协议，条款如下：

### 1. 协议目的

本协议的目的是要求双方按照《服务规程》所确定的，用来进行交易操作的总条款，以及按照《非交易操作规程》（上述《规程》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所规定的程序实施操作。

### 2.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2.1. 客户义务：

- 2.1.1. 遵守《服务规程》所确定的交易操作实施条款，和《非交易操作规程》中规定的非交易操作实施条款；
- 2.1.2. 将款项转入公司账户，以保证自己根据《非交易操作规程》执行本协议时的要求和义务；
- 2.1.3. 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客户获知的信息进行保密。

#### 2.2. 客户权利：

- 2.2.1. 按《服务规程》和《非交易操作规程》确定的程序和期限，进行其所规定的所有操作；
- 2.2.2. 可随时要求返还没有使用的账户余额；
- 2.2.3. 可随时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2.3. 公司义务：

- 2.3.1. 按《服务规程》和《非交易操作规程》规定，为客户提供交易和非交易操作服务；
- 2.3.2. 根据客户要求，按照《非交易操作规程》规定的程序将资金转入客户指定的账户；
- 2.3.3. 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公司获知的信息进行保密。

#### 2.4. 公司权利：

- 2.4.1. 如果客户违反《服务规程》和《非交易操作规程》规定的条款，或公司有足够理由推断客户企图违法使用公司提供的软件或违法汇入资金到公司账户时，公司可随时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2.4.2. 如客户违反《服务规程》和《非交易操作规程》的规定，则可拒绝客户进行个别交易和非交易操作。

3. 协议有效期与解除程序

- 3.1. 本协议自客户开立交易账户及向交易帐户充值之时起生效，具有无限有效期。
- 3.2. 任何一方均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只有在客户和公司完成了前期操作中的相互义务后，才失去效力。
- 3.3. 合同用俄语书就。如果合同用俄语之外的其他语言书就或者翻译时，以俄语版合同文本为准。

附件：

- 1. 服务规程。
- 2. 风险警告。
- 3. 非交易操作规程。

4. 双方要项与签字

公司

客户

FOREX CLUB INTERNATIONAL LIMITED,  
P.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B.C. №: 597332.

姓名: \_\_\_\_\_  
\_\_\_\_\_  
护照号: \_\_\_\_\_  
地址: \_\_\_\_\_

法务总监

  / Christalla Kirkillari/

\_\_\_\_\_/\_\_\_\_\_/\_\_\_\_\_

## 服务规程 (EXPERTFX)

《国际金融服务协议》附件一

2013 年 7 月版

### 1. 总则

- 1.1. 本《服务规程》（以下简称《规程》）规定了 FOREX CLUB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法人或自然人（以下简称“客户”）在国际金融市场上进行交易操作的程序和条款。
- 1.2. 本《规程》是公司在全球互联网 [www.fxclub.org](http://www.fxclub.org)、[www.forexclub.ru](http://www.forexclub.ru) 所发布的公开建议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所有对此服务感兴趣的人员应将此公开建议视为进行《国际金融市场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的提案。《协议》中的条款已被列入本《规程》和其他文件中，也是公开建议的组成部分。
- 1.3. 任何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若接受签约建议，即自动被视为接受本《规程》中所列入的条款。
- 1.4. 公司向客户负责按本规程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和执行兑换交易。

### 2. 术语和定义

- 2.1. **实际价格** — 特定期限内公司准备进行交易操作的报价。
- 2.2. **标的资产** - 金融工具中约定的资产。标的资产，在公司所允许的列表中，可以是货币（基准货币），股票，商品，指数，期货和其它资产、指标。
- 2.3. **快速执行（即时）** - 未预先询问实际价格而开价的模式。
- 2.4. **货币对** - 进行交易操作所依照的两种货币（基准货币和报价货币）。
- 2.5. **交易员** - 被授权发布报价、进行与客户的交易操作、处理索赔和解答客户实际账户中出现的交易状况的公司职员。
- 2.6. **多头头寸** - 买入产品（金融工具）形成的头寸，可在价格上涨时获利。
- 2.7. **保证金** - 客户交易账户上锁定的资金，用于维持头寸。
- 2.8. **产品（金融工具）** - 现货金融工具和（或）差价合约（CFD）产品。
- 2.9. **差价合约（CFD）产品** - 用以交易的金融工具，其价格建立在一些标的资产上。公司官网会披露差价合约的数量及结构等信息。
- 2.10. **现货工具** - 用以交易的金融工具，通常在交易开始的两天内交割结算。现货投资工具，在公司官网的列表中所详细披露，包括外汇货币对和金属产品。

- 
- 2.11. **差价合约 (CFD) 到期处理** — 对于差价合约产品改变报价流的处理过程。对于每一个差价合约产品的到期日，都在公司官网披露。
  - 2.12. **报价货币** — 货币对中根据基准货币进行空/多交易时依照的货币。在货币对符号中报价货币在后。
  - 2.13. **空头头寸** — 卖出产品 (金融工具) 形成的头寸，可在价格下跌时获利。
  - 2.14. **报价** — 每一单位的产品 (金融工具) 的价格。报价包括两个含义：买入价和卖出价。
  - 2.15. **杠杆** — 客户开设头寸的价值与实际所用账户保证金的比值。
  - 2.16. **日志文件** — 网上交易系统 (交易平台) 和 (或) 网上结算系统 (个人账户) 的一部分，用于记录双方借助于网上交易系统和/或网上结算系统执行《协议》时相互交换的数据。《协议》一方每一次访问网上交易系统 (交易平台) 或网上结算系统 (个人账户) 的信息都记录在日志文件中，并在公司服务器中备份。上述服务器数据是主要的信息源，并被双方认作履行《协议》产生争端时的证据。此时，当审理争端情况时，与其他文件相比，包括与客户平台的日志文件信息相比，公司服务器的日志文件信息具有绝对优先权。当《协议》双方访问网上交易系统 (交易平台) 和/或网上结算系统 (个人账户) 时，公司保留不提供日志文件信息的权利。
  - 2.17. **手**：进行交易的产品 (金融工具) 的度量单位。独立的交易可以是几手或者分拆一手。
  - 2.18. **非交易操作** — 将资金记入客户账户和 (或) 从客户账户中扣除的操作，以及与进行交易操作无直接联系的其他操作。
  - 2.19. **非交易时段** — 该时段内，不能交易金融工具和下订单。在公司官网，对每个金融工具的非交易时段都详细披露。
  - 2.20. **操作** — 客户的交易和非交易操作。
  - 2.21. **交易日** — 格林尼治时间 21:00:01 至第二天 21:00:00 的时间段，节假日除外。最新的节假日信息见公司网站。
  - 2.22. **定单**：客户按照定单价 (执行价) 进行交易操作的虚拟命令，这意味着将按照定单执行程序，在不确定时间内执行此类命令 (本规程第 5 章)。
  - 2.23. **未平仓头寸** — 对于标的资产的进行一定数量的买进或卖出，并不以相同数量、相同标的资产反向对冲。
  - 2.24. **掉期 (SWAP)** — 按当前报价关闭客户的所有未平仓头寸，又同时创建同种货币对的头寸，但新的开仓汇率与平仓汇率不同 (SWAP 点)。公司每天单方面根据国际金融市场的的市场数据确定 SWAP 点的数值，并在公司网站上以及交易系统 (交易平台) 上发布。如果 SWAP 操作交割日是节假日或周末，则会增加或扣除额外的 SWAP 值，并考虑到非工作日的天数。比如周三至周四掉期时，SWAP 点按照三倍添加或扣除。
  - 2.25. **报价流** — 进入网上交易系统 (交易平台) 的报价序列，包括公司应客户要求提供的所有报价，以及所有实际交易报价。
-

- 
- 2.26. **点 - 最小报价单位。**对于差价合约(CFD)：报价变动一个最小单位将意味着相对应变动一点；一点可以是 0.0001 或 0.01，取决于具体金融工具。
- 2.27. **工作日 - 格林尼治时间(GMT)每天 06:00 到 15:00 的时间段，节假日除外。**节假日的实时消息发布在公司网站上。
- 2.28. **报价方式 - 客户获取实际价格和成交的技术过程。**
- 2.29. **市场范围 - “快速执行”（即时）的报价方式，在该方式下的成交过程中，交易以公司服务器收到客户交易确认信息时服务器上的当前价格执行。**该价格可能与客户确认的交易价格有些不同，但不会超出客户设定的范围。
- 2.30. **公司网站 - 官方网址：cn.forexclub.biz。**
- 2.31. **按实际价格交易 - “快速执行”（即时）的报价方式，在该方式下的成交过程中，交易以公司服务器收到客户交易确认信息时服务器上的实际价格执行。**该价格可能与客户确认交易的价格有一定数目的出入。类似情况在快速变更价格时可能出现，如重大新闻发布期间。
- 2.32. **《网上结算》系统（个人账户）**一套专业的软件技术系统，其中存储了客户的识别数据。借此客户可以通知公司发送文件和汇款，指示从交易账户上取款，进行其他管理账户的操作。网上结算系统位于公司网站的“交易账户管理”专区。为了限制无关人员访问和保证信息的机密性，它采取了特殊的密码保护措施。
- 2.33. **《网上交易》系统（交易平台）**一套专业的软件技术系统，客户借助它可以通过国际互联网与公司协商本《规程》框架内兑换交易的重要条款，并记录约定的条款以及定单。该系统能使客户实时获得国际金融市场的信息、向公司发送委托、获取公司的确认信息和报告。《网上交易》（交易平台）系统保证鉴别交换信息的双方（确认双方身份）、以及借助内部保护措施确保信息的保密性和完整性。所指的软件技术系统包括 RUMUS 交易信息系统，以及公司为履行《协议》而推荐使用的其他系统。
- 2.34. **点差 - 产品（金融工具）买入价与卖出价之差，采用点表示。**点差是经纪商针对每个投资工具所设立并公布在官网。
- 2.35. **强行平仓：**如果亏损超出允许的范围或客户交易账户上余额不足，公司按照当前市场价强制平仓，以便继续保持该账户。
- 2.36. **经纪商帐户 - 在贷方组织中现存帐户或是在电子支付系统中的帐户，同时也包括其它帐户，像代付人帐户。**
- 2.37. **跳动点 - 金融工具最小价格变化。**价格跳动点可以大于或等于一个点。每个金融工具的跳动点价值在公司官网披露。
- 2.38. **交易操作 - 公司与客户间工具一种金融工具另一种金融工具的买卖交易。**交易操作涉及至少两个相反交易的实施，即购买和出售相同数量的金融工具。将术语“买”或“卖”在本《规程》中应作为技术术语理解和说明，因为对相应工具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公司与客户间的交易操作在公司所在地实施。
-

- 2.39. **交易账户** - 公司核算体系中的专用账户，用于核算客户的转账资金，以保证按当前《规程》和《合同》条款履行本协议并实施客户交易。
- 2.40. **强行平仓水平** - 客户交易账户净值和头寸所需保证金的比值。
- 2.41. **固定价格（询价模式）** - 规定实际价格预先咨询报价的方式。
- 2.42. **买入价** - 客户可以以此价格开设多头仓位；即购买某金融工具。
- 2.43. **卖出价** - 客户可以以此价格开设空头仓位；即出售某金融工具。
- 2.44. 本《规程》中所用术语，以及本章未定义的术语，应根据证券交易和衍生金融工具领域所采用的操作周转和实践惯例解释。

### 3. 信息交换与保密

- 3.1. 客户与公司通过信息交换就兑换交易重要条款和资金的划转进行协商。公司向客户发送回应、确认、报表和摘要。客户向公司发送需求、报价和确认信息。所有这些需求、报价、确认和报表的形成、送达和记录都是借助于网上交易系统（交易平台）和网上结算系统（个人账户）来完成。
- 3.2. 所有使用客户用户名和密码发送给公司的信息，都视为直接由客户发出。

### 4. 进行交易操作的程序

- 4.1. 客户在接受公司官网所披露的交易条款后，公司为客户提供交易金融工具的机会。
- 4.2. 在完成每个交易操作时，客户独立确定自己可以承受的杠杆。公司交易条款规定，客户不能够交易超过杠杆化后的交易量。
- 4.3. 交易自客户与交易员商定及确认重要交易条款之时进行。需商定的重要交易条款有：
  - 产品（金融工具）；
  - 交易操作类型：买入(BUY)或卖出(SELL)；
  - 交易操作金额（手）；
  - 交易价格。
- 4.4. 重要交易条款以电子文档形式通过国际互联网上的“网上交易系统”（交易平台）进行信息交换，从而达成一致并确认。但只能在交易日内对重要交易条款进行协商和确认。
- 4.5. 交易重要条款的达成是在客户选择的报价方式基础上进行。
  - 4.5.1. 在客户选择《固定价格》报价方式的情况下，重要交易条款按客户的需求来进行。客户的需求里要标明除价格外的所有重要条款。交易员向客户提供客户选择的工具的当前报价，作为对客户询价的答复。提供报价意味着公司在双方已申明的条款下已进行交易的义务。但该

义务受时间限制。如客户在价格有效期内就重要条款无确认，则公司义务被取消，交易视为没有进行。做很多询价而无交易进行的客户，排到最后服务。

4.5.2. 在客户选择“快速执行”（即时）报价方式的情况下，所有重要交易条款（交易价格除外）须由客户事先制定。交易价格的商定取决于“快速执行”（即时）报价方式的选择模式。

4.5.2.1. 在“当前价格交易”模式下，客户默认公司服务器上的任何当前价格。

4.5.2.2. 在“市场范围”模式下，客户在“网上交易”（交易平台）系统中同意服务器上区别于当时价格的范围。如服务器上价格在客户确认交易时不超出（包含）其指定的市场范围，交易即进行。如该条款未被满足，则根据新的变更价格向客户另外报价以进行交易。

4.5.2.3. 在“市场范围”模式下，如客户不止一次（不少于连续3次）尝试进行交易，但由于服务器上的当前报价超出了客户指定的市场范围从而偏离了服务范围，客户同意可以按公司服务器上的任何当前价格进行交易。

4.6. 在市场条款变化时（新闻公布、工作周的末期或节日前夕可能发生的上下波动），公司保留仅提供一种报价方式（《固定价格》（询价模式）或“快速执行”（即时））的权利。

4.7. 通过“网上交易”系统（交易平台）商定条款时，如客户在价格有效期内，通过按当前报价显示键确认交易条款，其按键信号在价格有效期内被服务器确认，则交易视为进行。如交易进行，客户将收到确认通知。如客户在按键后没收到该通知，则客户可打电话或利用其他有效方式查看情况。

4.8. 可通过电话商定重要交易条款。公司网页上公布着进入该系统的特殊条款规定。

4.8.1. 客户只有在被识别后才能用电话进行信息交换。客户需向交易员提供进入“网上交易”系统（交易平台）的用户名及密码以供识别。

4.8.2. 公司（交易员代表）与客户通过电话进行交易须遵循如下条款：

- 在同意交易重要条款之前，启动客户识别程序；
- 重要交易条款由交易员跟随客户重复（大声说出）；
- 客户在交易员重复各重要条款后马上确认：“是的”，“我确认”，“我同意”，“成交”或其他无歧义的确认同意的话语。

4.8.3. 客户发出确认话语之时意味着，对重要条款已达成一致。交易员说出的条款将被认为已商定。如交易员没有对重要条款做正确的重复，则客户应打断交易员复述，并再次重申一下重要条款。

4.8.4. 在通过电话进行包含识别程序的信息交换过程中，公司将使用自有的专业技术手段对谈话内容进行记录。客户也可根据自己意愿用自己的方式进行详细记录。公司利用自有的专业磁介

质或其他媒体技术和程序手段，对公司和客户之间的电话谈话进行记录，其记录是双方认可的适用于法庭内外解决争议的充分证据。

4.8.5. 通过电话商定条款的交易及电话接收到的定单，由交易员列入“网上交易”系统（交易平台）。

4.8.6. 在交易操作有偏离或“网上交易”（交易平台）系统有误时，可以通过电话了解交易账户状况。

4.8.7. 成交后，客户输入的识别密码被视为不稳定。在该类情况下，公司强烈建议客户在进行交易后修改密码。否则，公司对使用不稳定密码所进行的交易结果不负责任。

4.9. 在交易日结束时有未平仓头寸时（无须征得客户对重要条款的同意），公司单方面完成掉期。掉期在交易日结束后的几分钟内完成。

4.10. 出现本规程第 6.5 款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可单方面（不经客户确认）关闭客户未结头寸。

4.11. 客户进行交易操作的财务结果（盈利和亏损），在每个独立金融工具闭仓时的交易账户上显示。按照本规程第 6 章规定的程序进行财务结算。

## 5. 定单的设置、变更与执行程序

5.1. 客户有权在交易日的任何时候设置买或卖定单，如果定单符合本规程第 5.2 条规定的条件，公司应接收定单，定单应包含本规程第 4.3 条规定交易操作的所有重要条款。

5.2. 定单中规定的价格应与在设置定单时报价流中显示的价格有差别。对于购买定单，该差价从当前报价的买入价标出，对于出售定单，从卖出价标出。公司官网披露有关挂单价与市价价差的规定。违反此条款，公司有权不执行定单。在新闻发布之前，以及周五在交易日结束前，如果市场波动性增大，流动性降低，公司有权从当前报价中增加最低点差。

5.3. 可通过在交易系统（交易平台）上填写相应的表格，以及通过电话设置或取消（撤销）定单。

5.4. 除第 5.7 条规定情况以外，客户未撤销或定单未被执行前，定单有效。如果客户交易账户上无现金时定单可停止效力。在执行定单后以及当前报价达到定单价时，不能取消定单。

5.5. 公司按照以下程序执行定单：

5.5.1. 如果在设置卖出定单时，定单中的价格低于下单时报价流中的卖出价，则该定单应按报价流显示卖出价后的价格执行，等于或低于定单中的价格。

5.5.2. 如果在设置卖出定单时，定单中的价格大于下单时报价流中的卖出价，则该定单应按报价流显示卖出价后的价格执行，等于或高于定单中的价格。

5.5.3. 如果在设置买入定单时，定单中的价格低于下单时报价流中的买入价，则该定单应按报价流显示买入价后的价格执行，等于或低于定单中的价格。

5.5.4. 如果在设置买入定单时，定单中的价格高于下单时报价流中的买入价，则该定单应按报价流显示买入价后的价格执行，等于或高于定单中的价格。

5.6. 除简单的买卖定单外，客户还可以设置“IF DONE”和“ONE CANCELS OTHER (OCO)”型的相关定单。“IF DONE”定单由两种定单组成，一个定单成立的话，另一个定单会自动激活。“ONE CANCELS OTHER (OCO)”型是一个定单在执行时自动取消另一个定单。

5.7. 如果金融工具的报价发生剧烈变化，当目前报价与以前的报价相差几个（几十个）点（即缺口）且市场状况不允许以客户选择的条件执行定单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定单：

5.7.1 公司保留不按照定单指定的价格，而是按照报价缺口后出现的第一个可用价格执行定单然后取消未执行的一旦(IF DONE)成交定单的权利。

5.7.2 如果一个金融工具有几个定单，其执行价格位于报价变化范围内，采用随机程序执行定单。

## 6. 财务结算程序

6.1. 在客户每种金融工具未结交易报价发生每次变化时，客户完成的交易操作财务成果（赢利或亏损）会自动进行核算。在该监管部分，订单的盈亏结果将被计算。

6.2. 财务成果按下列公式进行核算：

6.2.1. 对于现货交易工具，其价格以美元计：

6.2.1.1. 多头头寸： $E \times (R_{\text{卖出}} - R_c)$ ,

6.2.1.2. 空头头寸： $E \times (R_c - R_{\text{买入}})$ ,

6.2.2. 对于现货交易工具，其价格以非美元计：

6.2.2.1. 多头头寸： $E \times (R_{\text{卖出}} - R_c) \times (\text{USD}/\text{XXX})$ ,

6.2.2.2. 空头头寸： $E \times (R_c - R_{\text{买入}}) \times (\text{USD}/\text{XXX})$ ,

在此，

$E$  –以单独现货工具标的资产表示的开仓交易数额

$R_c$  –开仓交易的平均价格（打开相应现货工具仓位后所有买卖交易操作的加权平均数）

$R_{\text{卖出}}$  –相应现货工具的当前实际卖出报价

$R_{\text{买入}}$  –相应现货工具的当前实际买入报价

$\text{XXX}$  –相应现货工具的报价货币。

财务成果为正数，表示客户赢利；财务成果为负数，表示客户亏损。

- 6.3. 当前财务成果（未实现赢利与亏损），在“网上交易”系统（交易平台）上，换算成美元，按每种金融工具单独列示。对于某些货币对，将财务成果换算美元时使用的是相对应的对美元的货币对，按照报价的当前汇率，进行换算。
- 6.4. 关闭未平仓头寸后，财务成果予以固定（已实现），在这种情况下，实现的赢利添加到客户交易帐户中，而实现的亏损从客户交易帐户中扣除。
- 6.5. 如出现客户所有未平仓头寸的未实现亏损等于或超过交易帐户净值的情况，所有未平仓头寸会按当前市场价被强制平仓，亏损从客户交易帐户中扣除。此规则优先于其它所有命令。强行平仓值见公司网站。
- 6.6. 当发生“网上交易”系统（交易平台）出现技术故障，财务成果记录不准确的情况时，按照本《规程》所列公式对财务结果核算结果确认为真实可信。

## 7. 双方责任

- 7.1. 公司承担因自身过错，即因公司未履行合同义务，导致客户损失的责任。其他情况下客户的损失是其作为或不作为的结果。
- 7.2. 当发生系统障碍，导致客户的交易订单设在非市场报价中，公司对于该损失的结果，应当如实可靠的向客户负责（意味着公司将对该系统障碍所导致的客户一切损失进行全额赔偿）。公司还需要为客户保留因故障原因而获得的利润，但 1 个（一）交易账户不超过 500（五百）美元。关于系统故障的通知公司将会在“网上交易”系统（交易平台）中发布。
- 7.3. 公司每天会对客户的未结交易和交易账户中资金进行核算，统计公司和客户之间的金融债务。通过公司和客户之间的金融债务，核对客户交易帐中资金与客户未结交易的当前财务成果（未实现的赢利和亏损）。意外情况下，包括技术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情况，导致无法准确计算客户未结交易的当前财务成果（未实现的赢利和亏损），根据上一交易日格林尼治时间 21:00:00 (GMT) 的客户交易账户资金金额和当前财务成果（未实现的赢利和亏损），来确定（计算）公司和客户之间的金融债务。
- 7.4. 因客户原因而使公司遭受的损失，包括因客户未提交（未及时提交）本《规程》规定提交给公司的任何文件而遭受的损失，以及因客户提交的文件中包含虚假信息而使公司遭受的损失，客户应向公司承担责任。
- 7.5. 对因黑客攻击，以及非公司原因导致的直接用于协商重要交易条款或保障公司其他工作程序的计算机网络、电信或电子通讯系统事故（工作故障），而使客户遭受的损失，公司不承担责任。
- 7.6. 客户根据公司提供的分析材料做出兑换交易决定，公司对其交易结果概不负责。客户已被告知：交易操作伴有未获预期收益以及全部或部分损失资金的风险。
- 7.7. 对于不是由公司所造成的《网上交易》系统（交易平台）技术问题和/或中断，公司并不对上述情况负责。同时，对由此技术问题和/或中断所造成的客户损失，公司不予负责和赔偿。

## 8. 索赔及争端解决

- 8.1. 公司与客户之间产生的因交易执行与核算，以及本协议与本《规程》所规定的其他行为而引起的所有争端和分歧都应通过谈判予以解决。若双方未能就此达成一致，则按照争端解决索赔程序，通过金融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KROUFR [www.kroufr.ru](http://www.kroufr.ru)）或通过诉讼程序来解决争端。
- 8.2. 任何投诉和索赔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索赔（申诉）应指明：申请者的要求；索赔金额及其计算方法；索赔的情况说明及其证据；索赔所附文件和申请者认证的其他证据的清单；解决争端所必需的其他信息。
- 8.3. 客户所提出的关于交易操作的索赔，应不迟于其事故发生后的 3（三）个工作日内。客户同意：逾期提交索赔是拒绝受理索赔的根据。
- 8.4. 通过电子邮件、挂号信或保价信，以及使用其他能保证记录发送的通讯手段（包括使用传真）发送索赔，或者凭收据递交索赔。自收到索赔之日起 7（七）个工作日内，索赔将得到受理。如索赔书缺少索赔受理所必需的文件，则要求索赔申请者提交所需文件，并指定提交期限。如果在指定期限未收到所要求的文件，则根据现有文件处理索赔。通过电子邮件、挂号信或保价信、以及使用其他能保证记录发送的通讯手段（包括使用传真），发送索赔处理结果，或者凭收据递交索赔答复。
- 8.5. 发生索赔争端时，根据争端性质，公司保留全部或部分冻结客户账户交易的权利，直至解决该争端或双方达成临时协议。

## 9. 《规程》的变更与补充

- 9.1. 公司可单方面对本《规程》、本《规程》所有附件管理服务价目表进行变更和补充。
- 9.2. 因法律和法规、交易系统规则和协议的变更而导致的公司对本《规程》进行的变更和补充，与指定文件的变更同时生效。
- 9.3. 公司主动提出的对本《规程》的所有变更和补充，自公司指定日期起生效。
- 9.4. 为保证签署协议的客户在变更和补充生效前的知情权，客户亲自或授权他人每周至少一次访问公司网站，以便了解本《规程》的变更和（或）补充。

9.5. 本《规程》的所有变更和补充条款自生效时起，按照本章程程序，对所有协议签署人，包括变更生效前的协议签署人一律适用。若客户不同意公司对本《规程》所作的变更和补充，那么客户有权在这些变更和补充条款生效前，单方面解除协议。

10. 双方要项与签字

公司

客户

FOREX CLUB INTERNATIONAL LIMITED,  
P.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B.C. №: 597332.

姓名: \_\_\_\_\_

护照号: \_\_\_\_\_

地址: \_\_\_\_\_

经理

  
\_\_\_\_\_  
 / Christalla Kirkillari/

\_\_\_\_\_/\_\_\_\_\_/

## 交易账户管理服务费率表

《服务规程 (ExpertFX) 》附件一

| 服务项   | 公司费率  | 备注  |
|---|---|---|
| <b>交易账户存款：</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银行转账；</li> <li>• 银行卡</li> <li>• 充值卡；</li> <li>• 电子支付系统转账</li> </ul>   | 支付系统收取手续费*  | 当转账金额不是美元时，将其按注资时的汇率换算成美元。公司每天确定当日转账。   |
| <b>交易账户撤资：</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银行转账；</li> <li>• 通过 WebMoney 电子支付系统转账；</li> <li>• “Payoneer Prepaid MasterCard®” 借记卡</li> <li>• 通过 QIWI 电子支付系统转账</li> </ul> | 10 (十) 美元**<br>0.8%***<br><br>4 (四) 美元****<br><br>免除手续费 | 当转账金额不是美元时，按从交易账户扣除资金时的公司确定的汇率，将转账金额换算为支付货币。公司每天确定换算汇率。   |
| <b>在一个登陆账号下的各账户之间 (StartFX、ExpertFX、MetaFX) 进行资金互转</b>  | 5 (五) 美元  | 账户间 (StartFX、ExpertFX、ActiveFX、MetaFX) 资金互转。仅限同一客户所有账户之间和同一网上结算系统登记账号。只按照 Micro、Silver 和 Gold 价格表收取手续费。 |

- \* 在公司网站的“存取款”一栏中，发布支付系统的手续费金额。
- \*\* 以银行汇款方式从交易账户撤资时，从订单（提款申请）所指的金额中收取手续费。在美元或欧元转换时，如存在中转行，其佣金也从中收取。
- \*\*\* 当通过 WebMoney 从交易账户撤资时，佣金从订单（撤资申请）金额中划取，最低为 2（两）美元，最高为 50（五十）美元。
- \*\*\*\* 由 Payoneer 支付系统收取该手续费。

双方要项与签字

公司

客户

FOREX CLUB INTERNATIONAL LIMITED,  
 P.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B.C. No: 597332.

姓名: \_\_\_\_\_  
 \_\_\_\_\_  
 护照号: \_\_\_\_\_  
 地址: \_\_\_\_\_

经理



\_\_\_\_\_/ Christalla Kirkillari/

\_\_\_\_\_/ \_\_\_\_\_/

## 风险警告

### 《国际金融服务协议》附件二

警告的目的——向客户提示与金融市场交易相关的风险信息，并警告客户这些风险造成的可能财务损失。由于情形复杂，本警告不可能提示所有的潜在风险。

1. 由于信用杠杆作用，交易时相对不大的货币汇率变化也能对客户交易账户产生显著影响。当市场变化不利于客户交易时，其可能造成的损失为客户在交易账户中的货币资金和为支持未结交易而注入的补充资金额度。客户对所有风险、金融资源的使用和相应交易策略的选择承担全部责任。
2. 一系列金融工具在一个交易日内可能有明显的价格波动，意指交易获得收益或损失的可能性都很高。
3. 客户自行承担因信息、通讯、电力以及其他系统故障导致的财务损失风险。
4. 客户确认在非标准化市场条件下，客户定单的处理时间可能会增加。。
5. 客户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财务损失风险。。

当计划和正在进行高风险操作时，客户应该清楚，实际所获得的结果可能会好于或差于计划（或期望）所获得的实际结果，这取决于一系列具体情况。对具体情况考虑的周全程度，实际上决定了客户操作的最终结果。

考虑到上述情况，公司建议客户根据目标和财务状况，认真分析金融市场上交易风险。

本警告没有强迫客户不要进入金融市场，而只是帮助客户评估与金融市场操作有关的风险，负责地着手解决客户的工作策略选择问题。

### 双方要项与签字

公司

客户

FOREX CLUB INTERNATIONAL LIMITED,  
P.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B.C. №: 597332.

姓名: \_\_\_\_\_

护照号: \_\_\_\_\_

地址: \_\_\_\_\_

经理



\_\_\_\_\_  
Christalla Kirkillari/

\_\_\_\_\_ / \_\_\_\_\_ /

## 非交易操作规程

### 《国际金融服务协议》附件三

#### 1. 总则

- 1.1. 本规程是在打击非法交易、金融诈骗和洗钱的框架下制定的，旨在保护本公司客户免受欺诈，以及查明并预防违法行为，规范本公司客户交易账户的非交易操作秩序。
  - 1.1.1. 本规程中所使用的所有术语和定义，按照《服务规程》（《国际金融市场服务协议》附件1）所采用的意义进行解释。
- 1.2. 客户义务：
  - 1.2.1. 遵守法律规范，包括遵守打击非法交易、金融诈骗和洗钱的国际法律规范；
  - 1.2.2. 不允许通过“网上结算”系统（个人账户），直接或间接协助非法金融活动和其他非法操作；
  - 1.2.3. 不允许直接或间接协助金融诈骗，以及实施其他违反国际法和法律规范的行为；
  - 1.2.4. 在利用“网上结算”系统（个人账户）进行交易的过程中，禁止任何直接或间接影响打击洗钱活动的行为。
  - 1.2.5. 客户应保证转入公司账户中的资金具有合法来源、合法拥有权和使用权。
- 1.3. 为了快速联系客户以解决非交易操作问题，公司将使用客户在登记时的指定联系方式，或根据公司规则修改的联系方式。客户应同意随时接收公司的通知。
- 1.4. 公司有权调查可疑的非交易操作性质，所以在查明其发生原因和调查结束前暂停该操作。
- 1.5. 在调查过程中，为了防止客户遭受欺诈操作，公司有权要求客户提供用于向交易账户存款的身份证和银行卡复印件、支付文件，以及其他能够证明资金所有权和来源合法性的文件。
- 1.6. 在查明可疑非交易操作的情况下，公司有权：
  - 1.6.1. 拒绝客户进行该类操作；
  - 1.6.2. 限制客户使用任何方式从交易账户中提款（由公司酌定）；
  - 1.6.3. 将客户交易帐户中先前存入的资金返还到转出帐户，该资金将从转出账户中划入公司账户以对客户交易账户注资。
  - 1.6.4. 关闭客户交易帐户并拒绝后续服务；
  - 1.6.5. 在公司规定期间，或在客户开通到关闭交易帐户期间，客户未完成交易，以及未按指定用途使用客户交易账户的其他情况下，则从客户交易帐户中收取交易帐户维护费；

- 1.6.6. 从客户处扣取所有与实施可疑非交易操作有关的手续和其他费用；
- 1.6.7. 关闭已开通的客户交易，并记录财务结果；
- 1.6.8. 在排除公司认为操作可疑的情况之前，禁止访问“网上交易”系统（交易平台）。
- 1.7. 公司因查明可疑非交易操作而拒绝进行可疑非交易操作，以及废除与客户之间的协议时，公司不因未履行该合同义务而承担民事责任。
- 1.8. 如果连续在 12（拾贰）个月内客户未对交易帐户进行任何交易操作，并且交易账户中无资金，那么公司有权关闭交易帐户。
- 1.9. 公司按照交易帐户管理服务价目表（《服务规程》附件 2）收取非活跃交易账户的维护费。
- 1.10. 客户按照本规程第 4 节规定发送“提款订单”时，如果在相应提款订单发送时间前有未完成的交易，公司有权向客户收取转账金额的 2% 作为非交易操作的附加手续费。

## 2. 可疑非交易操作的判断标准和特征

- 2.1. 在下列情况下，非交易操作可能被公司认定为可疑非交易操作：
  - 查明客户交易帐户存款和（或）提款的舞弊行为，其中包括未对交易帐户进行交易的情况；
  - 查明是一种特殊的操作，不具有明显的经济意义或明显的合法目的；
  - 对为了使犯罪收入合法化（洗钱），或资助恐怖活动而开展操作的情况进行查明；
  - 客户在规定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供身份识别信息、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不能通过客户所指定的地址和电话与客户取得联系；
  - 提供伪造或无效文件，以及质量不合格（黑白的、无法阅读的）的文件。

该清单未详尽，公司可能酌情补充。

- 2.2. 公司依据主观评估查明指定操作。
- 2.3. 在查明可疑非交易操作的情况下，公司独立决定对客户及其交易和非交易操作采取进一步行动。

## 3. 计入交易账户的资金

- 3.1. 客户可以通过向公司账户或被公司授权的代理支付账户划转资金，来向客户交易账户存款。被授权的支付代理机构清单及其基本银行信息在“网上结算”系统（个人账户）中公布。
- 3.2. 客户应按要求并根据资金转出国的现行法律和其他法律文件规定，向公司账户划转资金。
- 3.3. 每次转账之前，客户必须核对“网上结算”系统（个人账户）中的公司基本信息。

- 3.4. 客户对其支付正确性独自承担责任。在公司修改银行基本信息的情况下，自在“网上结算”系统（个人账户）中公布新的基本信息时起，如果客户按照旧的基本信息进行支付，则由客户独自承担责任。
- 3.5. 客户只可以从自己的私人银行账户向“网上结算”系统（个人账户）中客户网页上所指定的公司银行账户进行转账，或在未开立银行帐户的情况下由客户本人亲自支付。客户既可以从自己的私人电子帐户，也可以从授权人员的电子帐户向公司帐户转账。
- 3.6. 如果客户不按“网上结算”系统（个人账户）中客户网页指定的支付目的进行支付，那么，进入公司账户的资金公司有权拒绝将其转入客户交易帐户。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将资金返还到转出帐户。与此转账相关的所有费用由客户承担。
- 3.7. 如果通过第三方的银行卡进行支付，那么公司有权要求客户提供第三方同意向交易帐户存款的证明文件、第三方身份识别文件、以及银行卡扫描件。如果不提供这些文件，或公司有理由认为这些文件不真实，那么公司有权将资金返还到支付帐户。

当按照本条款要求提供银行卡扫描件时，为了保证传输安全，必须遵守下列要求：

- 在银行卡正面应当遮盖卡号，只保留前六位数字和最后四位数字；
  - 在银行卡背面应当遮盖 CVV2/CVC2 保护代码。
- 3.8. 如果不是公司原因，而是支付系统或银行的原因，导致支付延迟和转账技术故障，那么，客户应对此表示理解并同意公司对此不承担责任。
  - 3.9. 公司将转入其帐户的资金存入客户交易帐户。客户应理解并同意承担与所选转账方式和向公司帐户存款有关的所有手续费和其他费用。
  - 3.10. 公司接收并存入客户交易帐户的货币，在客户“网上结算”系统（个人账户）中显示出来。
  - 3.11. 汇率以及其他转账费用在“网上结算”系统（个人账户）中公布，并可以根据公司决定进行修改。
  - 3.12. 在下列情况下，将与赔偿费无关的资金转入客户交易帐户：
    - 客户划转的资金进入“网上结算系统”（个人账户）（“帐户存款”页面）中指定的公司帐户；
    - 将在同一个公司账号内，以任何一种价格（StartFX、ExpertFX、MetaFX）开立的其他交易账户资金转到客户交易账户；
    - 如果因未能成功联系客户而不能及时解决问题和重复划转资金，则将早先划转到客户账户中的资金返还到公司帐户中。
  - 3.13. 资金在下列期限内转入客户交易帐户：
    - 在通过向公司帐户或代理支付帐户转账来间接向交易帐户存款的情况下，当支付文件中含有证实支付所必须的所有资料时，自资金进入公司帐户或代理支付帐户之日起，在下一个工作日结束前将资金转入客户交易帐户。如果客户未按照“网上结算”系统（个人

账户)中公布的基本信息划转资金,那么公司对资金转入交易帐户的及时性和正确性不承担责任。当客户在周五工作日结束之后,通过帐户快速充值(帐户充值卡),以及通过 VISA、MasterCard 和 Skill 等国际支付系统向交易帐户存款时,资金会在下一个工作日开始的第一个小时内转入客户交易账户。

- 当从客户的其他交易帐户(“内部转账订单”)向交易帐户存款时,公司应自收到“内部转账订单”时起,在 1(壹)个工作日内,但在下一个工作日结束之前,将资金转入客户交易帐户。

3.14. 如果自转账之时起在 5(伍)个工作日内,银行转账的资金未转入客户交易帐户,那么客户有权通过填写反馈信息表格(本规程第 6 节)并提交转账事实的证明文件(付款委托书、文件复印件(Swift)等)向公司提出质询。

3.15. 收到客户的质询后,为了解决本规程 3.14 条款中确定的情况,公司将进行内部调查。

3.16. 根据内部调查结果,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3.16.1. 如果证实资金未转入公司账户,公司结束内部调查,并通知客户该项结果。为了进一步调查本规程 3.14 条款指出的情况,客户有权请求执行了银行转账的银行进行调查。对客户与银行之间因执行银行最新转账而出现的争议和纠纷,公司不承担责任。

3.16.2. 如果公司证实资金已转入公司账户,则公司结束内部调查,并将资金转入客户交易账户。

#### 4. 客户交易账户中的资金划出

4.1. 客户有权通过向公司发送交易帐户“提款订单”、或向本人其他交易帐户发送“内部转账订单”来随时处理其交易帐户中的全部或部分资金。订单应当包含从客户交易帐户提款或向在公司开立的客户其他交易帐户转款的客户说明,并应遵守下列条款:

- 客户提款订单中所指定的金额不应超过交易帐户中可自由支配余额,并且不少于公司按照交易帐户管理服务价目表(《服务规程》附件 1)规定所收取的订单指定金额提款手续费。根据未结交易的当前亏损和未结交易的必需保证金额,自动实时计算可自由支配余额。数额小于或等于提款手续费的订单不予执行;公司有权拒绝接收此订单。
- 客户交易帐户提款订单应当符合要求,并遵守资金转入国的现行法律和其他法律文件。
- 客户交易帐户提款订单应当符合要求,并遵守本规程,以及客户和公司之间所签订的协议。

4.2. 可能会由公司授权的支付代理机构,通过向客户帐户划转资金来执行客户交易帐户“提款订单”。

4.3. 客户应根据交易帐户的币种,制定交易帐户“提款订单”,或向本人其他交易帐户转账的“内部转账订单”。如果客户交易帐户的币种与转账币种不同,那么公司将按照转账币种计算转账数额。

4.4. 公司转入客户帐户的货币,将在“网上结算”系统(个人账户)中公布。

- 
- 4.5. 汇率和手续费数额，以及其他费用将在“网上结算”系统（个人账户）中发布，并可能根据公司决定进行修改。
  - 4.6. 公司有权限制最小和最大提款数额。该限制在“网上结算”系统（个人账户）中发布。
  - 4.7. 根据“网上结算”系统（个人账户）中指定的提款方式，确定转账货币、汇率、手续费和其他费用，以及最小和最大提款金额。
  - 4.8. 客户应理解并同意承担与所选择提款方式相关的手续费和其他费用。
  - 4.9. 公司在收到客户交易帐户“提款订单”或向客户其他交易帐户转账的“内部转账订单”情况下，从客户交易帐户提款。
  - 4.10. 如果订单已被制定并在“网上结算”系统（个人账户）的“决算”页面中显示出来，那么可以认定公司接收了订单。按照其他任何方式制定的订单，公司不予执行。
  - 4.11. 公司在以下期限内处理“提款订单”：
    - 4.11.1. 在格林尼治时间（GMT）12:00 之前收到向银行账户转账的“提款订单”，则公司在收到提款订单当日进行处理；
    - 4.11.2. 在格林尼治时间（GMT）12:00 之后收到向银行转账的“提款订单”，公司将在收到提款订单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进行处理；
    - 4.11.3. 在格林尼治时间（GMT）12:00 之前收到向“Payoneer Prepaid MasterCard®”借记卡、QIWI 电子账户 Yandex Money 电子账户和 WebMoney 电子账户转账的“提款订单”，公司将在收到提款订单当日进行处理；
    - 4.11.4. 在格林尼治时间（GMT）12:00 之后收到向“Payoneer Prepaid MasterCard®”借记卡、QIWI 电子账户 Yandex Money 电子账户和 WebMoney 电子账户转账的“提款订单”，公司将在收到提款订单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进行处理。
  - 4.12. 客户可以利用“网上结算”系统（个人账户）所允许的任何方式，随时发送“提款订单”。如果不是所有的指定方式都适用于客户，那么当客户在选择该方式时，或在公司处理订单之前的任何不同时间内，公司将通过“网上结算”系统（个人账户）告知客户。
  - 4.13. 只有在银行帐户、“Payoneer Prepaid MasterCard®”借记卡、QIWI 电子账户、Yandex Money 电子账户以及 WebMoney 电子账户以客户本人姓名注册时，客户可以制定向以上账户转账的订单。所制定的向第三方银行帐户、“Payoneer Prepaid MasterCard®”借记卡、QIWI 电子账户、Yandex Money 电子账户以及 WebMoney 电子账户的转账订单，公司不予执行。

对于在同一个“网上结算”系统（个人账户）开立的，并以客户姓名注册的其他交易帐户，客户可以制定向以上账户转账的“内部转账订单”。向第三方帐户转账的“内部转账订单”，公司不予执行。
  - 4.14. 客户应理解并同意，在通过“提款订单”从交易账户提取资金的情况下，客户只能使用以下账户提款：
-

- 4.14.1. 为了给交易账户存款，客户可使用 QIWI 电子账户（用于 QIWI 电子系统提款时）；
- 4.14.2. 为了给交易账户存款，客户可使用 Yandex Money 电子账户（用于 Yandex Money 电子系统提款时）；
- 4.14.3. 为了给交易账户存款，客户可使用 WebMoney 电子账户或用客户姓名注册的、钱包证书不低于“初始”等级的任何 WebMoney 电子账户。
- 4.15. 按照以下程序向客户交易账户转账：
- 在向银行帐户转账的情况下——订单处理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 在通过电子支付系统 WebMoney、QIWI 和 Yandex Money 或“Payoneer Prepaid MasterCard®”借记卡转账的情况下——订单处理当日。
- 4.16. 如果在以下期限内，客户通过“提款订单”从交易账户转出的资金未进入客户的相应帐户，客户有权请求公司进行内部调查。
- 4.16.1. 如果在 5（伍）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资金未进入客户账户；
- 4.16.2. 如果在 2（贰）个工作日内向 WebMoney 电子账户、QIWI 电子帐户、Yandex Money 电子账户或“Payoneer Prepaid MasterCard®”借记卡划转的资金未进入客户帐户。
- 4.17. 公司可以向客户提供用以证明向客户账户转账事实的付款委托书或单据复印件。客户应理解并同意内部调查和准备内部调查所有必要的文件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一些手续费，这些费用将由客户承担。客户可自行决定付费方法，既可以将必要的金额转账到公司帐户，也可以从客户交易帐户中扣除。
- 4.18. 如果公司进行的内部调查结果证实，在资金划转过程中，因公司过错而导致资金未转入客户帐户，那么公司将向客户赔偿根据 4.17 条款规定而征收的手续费。
- 4.19. 如果在制定“提款订单”过程中，因客户基本信息错误而导致资金未转入客户帐户，那么解决该复杂问题的手续费用由客户承担。
- 4.20. 客户有权通过向公司发送取消订单的申请书，来取消已制定的订单。如果在取消订单申请书中客户可绝对确定地表述哪个订单应被取消，那么客户可以取消订单。根据本规程规定的期限，在公司处理订单前，客户有权取消先前发出的订单。
- 4.21. 如果已发出“提款订单”，客户有权撤回资金。在资金进入客户账户前，客户有权发出上述撤回申请。客户有责任接受公司和（或）公司帐户维护机构在订单执行过程中所做的一切，并向公司支付所提供的服务和产生的费用。

## 5. 双方责任

- 5.1. 公司承担因自身过错，即因公司未按协议履行义务而导致客户损失的责任。其他情况下客户的损失是其作为或不作为的结果。

- 5.2. 对因客户原因而使公司遭受的损失，包括因客户未提交（未及时提交）本规程规定提交给公司的任何文件而遭受的损失，以及因客户提交的文件中包含虚假信息而使公司遭受的损失，客户应向公司承担责任。
- 5.3. 如果直接用于保障公司运转的计算机网络、电网或电子通讯系统，不是因公司原因而是遭受黑客攻击和发生事故（工作故障），从而造成客户亏损，那么公司对客户亏损不承担责任。
- 5.4. 如果按照“网上交易”系统（交易平台）显示的信息和公司服务器上的信息，在确定客户财务结果过程中出现分歧，公司不承担责任。为了避免上述分歧，公司根据公司服务器上现有的信息对“网上交易”系统（交易平台）中的数据进行校正。

## 6. 调查非交易操作与调解争议的程序

- 6.1. 若公司和客户之间对协议和本规程所规定的行为产生争议和分歧，应通过谈判予以解决。在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应按照争议解决的索赔方式，通过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KROUFR，[www.kroufr.ru](http://www.kroufr.ru)）或通过诉讼程序予以解决。
- 6.2. 为了制定转账情况调查申请书，或为了填写非交易操作索赔书，客户应在公司网站上正确填写标准反馈信息表格。以其他形式（以论坛、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送的调查申请书不予接收。
- 6.3. 对于按照第 6.2. 条款制定的申请书和（或）索赔书，将自动编排统一的申请号码，此时，公司电子邮箱（[noreply@fxclub.org](mailto:noreply@fxclub.org)）会向客户发送相关证明。邮件为自动发送，客户不应回复。
- 6.4. 如果请求书中包含下列内容，那么公司有权不予审查：
  - 对争议问题的情绪化评估；
  - 对公司的侮辱性言论；
  - 非规范性用语。
- 6.5. 为了进行转账调查和审查索赔书，公司有权要求客户提供附加的支付文件以及身份证明文件。

自索赔事实成立之日起 5（伍）个工作日内，客户应当提交非交易操作的索赔书。客户应同意因超期提交索赔书而拒绝审查。
- 6.6. 通过反馈信息表格的形式提交非交易操作索赔书。自收到索赔书之日起 3（叁）个工作日内对索赔进行审查。如果索赔书中未随附审查所必需的文件，那么要求客户限期提供。如果在指定期限内公司未收到所要求的文件，则根据现有文件审查索赔书。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答复索赔书。
- 6.7. 在产生索赔争议的情况下（取决于争议本质），公司有权在该争议解决之前，或在双方达成临时协议之前，全部或部分冻结客户交易帐户的操作。

## 7. 规程的变更与补充

- 7.1. 公司可单方面对本规程进行变更和补充。

- 7.2. 因法律和法规、交易系统规程和协议的修改而导致公司对本规程所作的变更和补充，与指定文件的修改同时生效。
- 7.3. 公司自发对本规程进行的所有变更和补充，自公司指定日期起生效。
- 7.4. 为了保障签订协议的客户在变更和补充生效前的知情权，从进行变更或补充起到其生效前，客户应每周至少 1 次独立地或通过委托人访问公司网站，了解本规程已进行的变更或补充。
- 7.5. 本规程的所有变更和补充条款自生效时起，按照本节程序，对所有协议签署人，包括变更生效前的协议签署人一律适用。若客户不同意公司对本规程所作的变更和补充，那么客户有权在这些变更和补充条款生效前，单方面终止协议。

8. 双方要项与签字

公司

客户

FOREX CLUB INTERNATIONAL LIMITED,  
 P.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B.C. №: 597332.

姓名: \_\_\_\_\_  
 护照号: \_\_\_\_\_  
 地址: \_\_\_\_\_

经理




Christalla Kirkillari/

\_\_\_\_\_ / \_\_\_\_\_ /